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179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菱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群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秀娟、李沛鑫（原名李雅惠）即臺中市私立汎西文理短期補習班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臺中市私立汎西文理短期補習班為李沛鑫（原名李雅惠）獨資經營之釋明資料，或查明其正確之組織型態後，檢附文件向本院更正聲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柏州